



- [◆ 硕士招生](#)
- [◆ 录取信息](#)
- [◆ 博士招生](#)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201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2-08-30 | 编辑: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普通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同一培养层次的不同类型。这种学位类型不同于以往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它不要求实际工作经历（个别招生类别和领域除外），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录取，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全日制脱产学习且具有学籍，毕业时达到培养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专业学位证，双向选择联系就业并正常派遣。与普通学术型硕士不同的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面向社会应用需求进行招生和培养，在培养过程中更加侧重于专业技术技能和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进行硕博连读，但获得硕士学位后，可正常报名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二、招生专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收专业及代码:

1、第四纪地质学 (070905)

2、环境科学 (077601)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招收专业及代码:

1、环境工程 (085229)

三、推荐免试生

我所接收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请直接与我所研究生办联系接收事宜。

推免生须通过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推免申请系统提出网上申请（网址：<http://admission.gucas.ac.cn/index.asp>），并提交推荐免试相关材料相关考核，须在10月25日前办理接收手续。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考生应按时进行教育部统一的研究生网上报名。

能获取免试资格的考生应按规定提交推荐免试材料和进行考核，具体要求详见我所网站公布的推免办法。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工商管理、项目管理的除外),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包括通过高等自学考试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考获得本科毕业文凭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

(4)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其中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且达到报考单位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③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8门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2)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五、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公外出,可就地上网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和参加考试的考点应一致。

第一阶段: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日期: 2012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2012年9月28日至9月29日(每天9:00-22:00)。

报名和查询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yz.chsi.cn>)、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在选择招生单位及报名点过程中弹出的重要公告信息,务必要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填报。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二阶段: 现场确认

时间: 2012年11月10日-14日。具体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

现场确认地点: 考生到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网上公告中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照相。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军官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原件及网上报名编号确认报考资格，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查验；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

(2) 考生按规定交纳报考费。

(3) 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推荐免试生必须在2012年10月25日前到我所研究生办公室办理接收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并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拟录取资格，列为统考生。

六、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经我所研究生办公室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按研究生办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审查过程中发现伪造的证件时，可扣留伪造证件。

研究生办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考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在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有效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和“军校学员证”。

2. 初试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5日至1月6日，每天上午8: 30—11: 30，下午14: 00—17: 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地点为准。

4. 考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二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它科目由我所自行命题。

5.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各为150分。

八、录取

我所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暂不实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制度。

九、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招生名额与学费

学术型硕士预计招生人数19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预计招收2名。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最终上级下达指标和报考本所的考生生源质量进行适当的增减。预计接收推荐免试生人数3名左右。

2013年招收的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律不收学费（定向委托培养者除外），且在学期间享受研究生奖助金，待遇优厚。

十一、待遇

研究生在读期间享受研究生奖助金制度（研究生助学金、等级奖学金、助研奖酬金），在奖金分配、医疗保健、福利等方面基本上与职工待遇同等。每年均有多项研究生奖学金可以申报。

2、我所已实行聘用研究生兼任行政、业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对于应聘者，根据研究所规定给付相应报酬。

联系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10号 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张英雯

联系电话：029-88320990

网 址：<http://www.ieexa.cas.cn>

E-mail: zyw@loess.llqg.ac.cn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版权所有: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单位邮编: 710075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0号 电子邮件: web@ieecas.cn